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7〕25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农场 专项扶贫工作的通知

相关市（州）农委、县农业局、农垦农场：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国开发〔2017〕3 号）和《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17〕128 号）文件精神，2017 年国有贫困农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7 万元已下达。

各农垦农场要加快项目建设，合理使用扶贫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其中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公司新建饲料加工厂建设，下达资金 60 万元；安顺市茶叶果树场厂房供电设施安装及道路

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下达资金 47 万元；安顺市茶场绿茶加工生产线改扩建，下达资金 40 万元；惠水县斗底畜牧场黑糯米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下达资金 60 万元；惠水县七里冲茶果场冷藏气调库建设，下达资金 60 万元。

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7〕347 号）和《贵州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2〕101 号）、《贵州省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黔财农〔2014〕85 号）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资金项目的衔接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设置专帐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

各地要加强项目建设及管理力度，督促各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按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涉及直补农工的，要严格按照相关公示程序进行补贴公示；明确专人加强项目财务、文件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及合规性；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和使用情况的总结工作，于 12 月 10 前逐级上报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是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地要积极进行自查初验，尽快提请省级验收，原则上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级组织验收，不足 100

万元由市（州）验收，省级抽验。省级验收时，县级以上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是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各地要积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此件对外公开)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共 20 份